

证券代码：839192

证券简称：智能交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程序合规、审计意见公允，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执业资质，从业独立客观、履职勤勉，过往年度审计工作严谨规范，出具报告真实公允。本次续聘程序合规，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连续性与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议案。

#### 六、《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严格实行专户管理，存放、使用均履行法定审批及披露程序，符合监管要求与内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实际投向与承诺项目保持一致，未发生违规挪用、擅自变更用途及资金被占用等情形。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资金实际情况。我们认可该专项报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议案。

####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暨调整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

经核查，杨海波女士熟知新三板监管规则与信息披露要求，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从业经验及任职资格，无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本次聘任程序合规规范，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信披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八、《关于使用存量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存量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俊芳、胡浩亮、王向阳

2026年4月17日